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1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董事、副总裁殷劲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48%），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或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6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殷劲群先生发来《股份

减持实施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27日，殷劲群先生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本次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和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本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6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及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裁殷劲群先生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殷劲群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7号	39.49元/股	141,800	0.0162%
总计				141,800	0.0162%

三、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殷劲群	合计持有股份	567,450	0.0648%	425,650	0.0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863	0.0162%	6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587	0.0486%	425,587	0.0486%

四、 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殷劲群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 相关风险提示

1、董事、副总裁殷劲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殷劲群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

1、殷劲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告知函》。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